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的绿地公厕保洁项目（包件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地公厕保洁项目（包件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九棵树公园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21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九棵树公园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注：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，真实、完整地填写此《声明函》。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，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